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中国银行开展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和网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3月24日起,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和通过中国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2011年3月24日起,投资者在中国银行通过"定期定额交易"方式申购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含柜台和新版网银),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自2011年3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办理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网上银行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国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

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5)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4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银行开通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3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3月24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2、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和转换手续费三部分。具体费率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手续费率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0.30%	0% (即日起到2011年5月31日) 自2011年6月1日起,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2016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0.30%	0%	0%
汇丰晋信 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0.50%	0%	0%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0.50%	0% (即日起到2021年8月31日) 自2021年9月1日起,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2026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增利基金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0.1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增利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0.50%	0%	0%
汇丰晋信 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0.50%	0%	0%
汇丰晋信 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0.50%	0%	0%
汇丰晋信 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0.50%	0%	0%

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汇丰晋信2016基金"、"汇丰晋信龙腾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汇丰晋信2026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汇丰晋信大盘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的前端份额间的有效转换申请的申购补差费统一采用外扣法。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手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转换手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 = (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一: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80,000份汇丰晋信2016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2016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4000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3%,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手续费率为0%,则转入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 =80,000×1.1000=88,000元

转换费用 =88,000×0.3%=264元

转入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的基金份额=(88,000-264)/1.4000=62,668.57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80,000份汇丰晋信2016基金份额转换为62,668.57份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5,000,000份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大盘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汇丰晋信大盘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手续费率为0%,则转入汇丰晋信大盘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 =5,000,000×1.5000=7,500,000元

转换费用 =7,500,000×0.5% =37,500元

转入汇丰晋信大盘基金的基金份额=(7,500,000-37,500)/1.2000=6,218,750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5,000,000份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份额转换为6,218,750份汇丰晋信大盘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暂不支持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转换。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转入份额的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5)目前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基金单位。基金份额持有最低为500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出后该基金份额不足500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4、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2016基金"、"汇丰晋信龙腾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汇丰晋信2026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汇丰晋信大盘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2)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所产生的费用,以本公告列明的费率为准。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对上述基金转换的程序、有关限制、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业务咨询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网址:www.hsbcjt.cn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1-004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9日分别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竞买该宗地块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1年3月23日,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参与珠海锋盛拍卖有限公司的拍卖会,本次拍卖由珠海市斗门区兆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珠海锋盛拍卖有限公司对其拥有的一宗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本公司与珠海锋盛拍卖有限公司和珠海市斗门区兆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拍卖成交确认书,本公司以14622万元成功中标。标的土地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湖心路,占地面积37215.92平方米,容积率2.5,总建筑面积9304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商业用地,使用年限住宅用地51年,商业用地31年。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全球视野、沪深300基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96号)的相关规定,现就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运用本公司固有资金进行开放式基金投资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拟于自2011年3月28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000万元和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00万元,申购费用各1000元,持有期限不少于六个月。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1-08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1年3月22日,公司已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归还募集资金并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已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1-014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通知显示: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白银磊聚鑫铜业有限公司原质押给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全部解除质押。质押解除日期为2011年3月22日。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4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恢复市价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月26日发布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宣告自2011年1月2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广汽长丰"(股票代码:600991)进行估值。

2011年3月23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广汽长丰"(股票代码:600991)复牌,且于当日显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为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更加合理地反映该股票的公允价值,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11年3月23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1-02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3月23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向锦明先生和何绍军先生的通知,获悉:

2011年3月18日,向锦明先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2,000,000股(均为高管锁定股)、何绍军先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1,000,000股(高管锁定股951,025股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8,975股)共同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为公司向质权人申请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上述质押登记已于2011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限从2011年3月18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截至2011年3月23日,向锦明先生和何绍军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883,311股和1,268,034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68%和0.74%;本次用于上述银行贷款质押担保的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16%和0.5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分别为2,000,000股和1,0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16%和0.58%。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1-017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64号文批准,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正大")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币96,858,813.6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03,141,186.35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3-001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超募资金在广东、安徽两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设立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正大"),目前资金已到位且安徽金正大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金正大连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或"工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安徽金正大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02002129000068 80,截止2011年2月23日,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安徽金正大4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建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安徽金正大于2011年2月22日在工商银行长丰支行开立单位定期存款账户,账号为:1302002114200001017,该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金额为70,000,000.00元。其中,40,000,000.00元期限为6个月,自2011年2月22日起至2011年8月22日止,另30,000,000.00元期限为3个月,自2011年2月22日起至2011年5月22日止。安徽金正大承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合理安排使用上述存单的资金,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该存单不得质押或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仅用于安徽金正大4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安徽金正大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安徽金正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安徽金正大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安徽金正大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秦洪波、凌爱文以及持续督导小组成员李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或持续督导小组成员向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查询安徽金正大募集资金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查询安徽金正大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保荐机构公章的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按月向安徽金正大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安徽金正大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元的,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同时向安徽金正大、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存放机构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安徽金正大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3日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3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1年3月2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1年3月2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1年3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7	213917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213007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213907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或登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1-021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1—1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1年3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全体8名董事参加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方丁和殷海源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2010年,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关联方中核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和甘肃矿区公铁运输有限公司发生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其中,公司从中核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采购蒸汽和工业用水3055万元,甘肃矿区公铁运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运输服务358万元,共计关联交易金额为3413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所执行的价格与《综合服务协议》和《运输服务协议》确定的价格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1年3月23日刊登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公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0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1—1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0年,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甘肃矿区公铁运输有限公司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额为3413万元。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三届董事会第3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方丁和殷海源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0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2495	100
	采购工业用水	560	100
	小 计	3055	100
甘肃矿区公铁运输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及服务	358	100
合 计		3413	100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7.19%股份。住所在甘肃矿区,法定代表人为王俊峰,注册资本为64127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核燃料的加工及核废物处置;核辐射加工;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核承压、核化工设备制造及安装等。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二)甘肃矿区公铁运输有限公司

前身为中核四〇四有限下属的运输处,2003年改制成为甘肃矿区公铁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在甘肃省甘肃矿区,法定代表人为于广杰,注册资本为192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核产品押运;铁路客货运输,铁路设备设施养护;公路旅客运输,客运服务;汽托内大中小修理,汽车摩托车维护与养护;汽车驾驶员培训;汽车配件销售;住宿等。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的子公司。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一)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中核四〇四拥有专用取水设施及专用水线,拥有专用的蒸汽管网,为国家核设施及所属企业提供服务,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二)甘肃矿区公铁运输有限公司

甘肃矿区公铁运输有限公司拥有国铁至矿区生产厂区的自备铁路,为矿区、四〇四及所属企业提供服务,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本公司与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及甘肃矿区公铁运输有限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中,蒸汽及工业用水的价格按照政府指导价确定。蒸汽价格为25.7/吉焦,水的价格为1.08吨,实际用量由每月底双方共同抄表确定;自备铁路运输按照国家定价确定。普通货物为0.8元/吨.公里,危险货物为0.85元/吨.公里,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运输量结算;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和<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以就双方之间实际存在的综合服务事宜进行约定。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本次会议后尽快与相关各方签署上述协议,协议签订后公司将根据协议价格确定2010年的关联交易金额,并根据金额大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011年3月16日公司与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两年,追溯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2011年3月16日公司与甘肃矿区公铁运输有限公司签署了《运输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两年,追溯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0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向关联方采购蒸汽和工业用水充分利用了关联双方的优势,对降低生产成本、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长周期稳定运行将发挥积极作用。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刘凝、刘钊、王稳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2010年的、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是必要的,有利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蒸汽和工业用水充分利用了关联方的优势,对降低生产成本、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长周期稳定运行将发挥积极作用,对交易双方互惠互利。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人有充分的履约能力,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吉林制药 公告编号:2011-009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3月23日14时;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3月22日-3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22日15时至2011年3月23日15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2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赵友永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38人、代表股份4460408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8.19%。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现场表决方式均为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4077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6.1359%;反对16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3.86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该提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桑士东、刘志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